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编号：03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黄河故道后续工程（丰县段）招标文件》（合同编号：XZHHGD-FX-SG3、XZHHGD-FX-4~7）作如下补充：

1、原资格审查条件中“投标申请人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资格审查日期须在证明有效期内）”，现因检察院无法查询，此条作废。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ty89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黄河故道后续工程（丰县段）招标文件补充通知03号》（合同编号：XZHHGD-FX-SG3、XZHHGD-FX-4~7）（共1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